

財務委員會傳閱文件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5,000 萬元，向賑災基金注資，以便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捐款給尼泊爾政府，緊急賑濟尼泊爾地震災民。

問題

尼泊爾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發生地震，現需要緊急賑濟災民。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政府向尼泊爾政府捐款 5,000 萬元，為賑濟災民工作出一分力。為此，我們申請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5,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下稱「基金」)。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2015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西北部發生黎克特制 7.8 級地震，這是尼泊爾近 80 年來最強的一次地震，其後還錄得數十次 4.5 級至 6.7 級的餘震。根據聯合國尼泊爾駐地和人道主義協調員發放的資料，截至 4 月 27 日，地震造成超過 3 351 人死亡及多於 6 833 人受傷。估計 39 個縣內共 800 萬人受災，當中超過 200 萬人居住在受災非常嚴重的 11 個縣內。災區內大量房屋及設施倒塌。尼泊爾政府已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呼籲國際社會提供援助。尼泊爾政府賑濟災民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4. 我們有急切需要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尼泊爾總領事近日致函香港特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呼籲向該國政府提供支援。鑑於災情的最新情況和有需要為災區提供緊急救災和人道支援,我們建議向尼泊爾政府捐款 5,000 萬元,為賑濟災民工作出一分力。尼泊爾總領事表示,尼泊爾政府已成立一個永久基金(Permanent Fund-“Prime Minister Disaster Relief Fund”),由尼泊爾總理擔任主席,並領導賑災工作。該基金將統籌救援、賑災、復康和重建的工作,並會向尼泊爾政府報告相關活動和財務狀況,以及公開交代基金的工作。

5. 我們已聯絡主要救援機構。它們正評估當地災情,並表示有意於短期內向基金申請撥款,為災民提供緊急物資救援。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秘書處會加快處理收到的申請。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基金的結餘為 4,560 萬元。我們建議另外追加 5,000 萬元撥款,以便向尼泊爾政府捐款 5,000 萬元,為當地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

(c) 監管機制

7.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逾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均須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8.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1。

附件1

9. 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委員會審議關於向尼泊爾政府捐款 5,000 萬元的建議,並會按照委員會的意見,開立承擔額。

10. 就基金的撥款，委員會沿用一套準則及條款，所有獲批的款項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委員會並制定下列各項措施，以監察基金撥款的使用情況－

- (a) 有關救援機構須為賑災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迹象顯示賑災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惟獲准自行處理而無須事先徵得委員會同意的微調則除外)；
- (c) 在賑災計劃結束後 6 個月內，救援機構須就撥款用途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以及
- (d) 為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會先由委員會秘書處審閱。審計署亦會在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審查該等報告。

11. 至於捐助給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一向的做法是要求接受捐款的當局在完成賑災後提交評估報告。事實上，今次並不是特區政府第一次向境外政府撥款作賑災用途。過往特區政府亦曾向其他境外政府(例如就南亞海嘯事件向馬爾代夫和斯里蘭卡政府)作出政府層面的捐款，並要求收款當局須提交評估報告。過去 8 年，財委會曾 7 度批准追加撥款向基金注資，有關詳情見附件 2。自 2008 年起，因應立法會的關注，特區政府亦會於災後向財委會報告有關追加撥款的用途，例如我們曾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向財委會匯報就協助救援 2008 年四川地震災民的撥款用途及受惠人數等詳情，以及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為有關 2010 年發生於廣西、貴州、雲南的旱災、青海地震和甘肅泥石流給予內地政府機關及救援機構的撥款作出了綜合匯報。我們亦曾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財委會匯報就協助救援 2013 年四川地震災民撥款及其餘款的用途。有關的報告亦一一上載基金網頁。

附件2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委員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13. 立法會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7(1)條通過決議，批准將一筆不超逾 81,582,078,000 元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應付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根據該決議，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為預算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即 3,000 萬元。

14. 如委員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的建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1)及 7(2)條提出的修改開支預算的建議)，在上述決議下，分目 990 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將會由 3,000 萬元增加^註 5,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而一筆相等的數額(即 5,000 萬元)將會相應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內刪除。

公眾諮詢

15.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我們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6. 政府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我們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5 年 4 月

^註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批准的決議的第 2 條列明「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 (b)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以及
- (c)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姓名	專業背景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委員：	鄭耀棠議員, GBS, JP	行政會議成員
	李慧琼議員, JP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
	張國柱議員	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立法會議員
	狄志遠博士, SBS, JP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總幹事
	孔令成先生, BBS, JP	盤谷銀行資深副總裁
官方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自 2007-08 年度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有關追加撥款的使用詳情

財務委員會 審批日期	事件	追加撥款 款額	捐助其他 政府款額	受惠政府	資助救援 機構款額	向財務委員會 報告日期
5.2.2008	內地雪災	2 億 5,000 萬元	(a) 1 億元 (b) 1 億元 (c) 1,000 萬元	(a) 湖南省政府 (b) 貴州省政府 (c) 韶關市政府	2,743 萬元	27.10.2008 19.12.2008 2.9.2009
14.5.2008	5.12 四川省汶 川大地震	3 億 5,000 萬元	(a) 3 億元 (b) 80 萬元 ^註 (c) 430 萬元 ^註	(a) 中央人民政 府抗震救災 總指揮部 (b) 汶川縣映秀 鎮抗震救災 指揮部 (c) 四川省人民 政府港澳事 務辦公室	2,124 萬元	8.10.2009

^註 80 萬元的消毒及防疫物品及 430 萬元的帳篷。

財務委員會 審批日期	事件	追加撥款 款額	捐助其他 政府款額	受惠政府	資助救援 機構款額	向財務委員會 報告日期
17.8.2009	台灣風災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中華旅行社轉 交台灣當局	-	5.9.2011
1.4.2010	內地旱災	1 億 5,000 萬元	(a) 4,000 萬元 (b) 4,000 萬元 (c) 4,000 萬元	(a) 廣西壯族自 治區 (b) 貴州省政府 (c) 雲南省政府	1,859 萬元	16.7.2012
23.4.2010	4.14 青海省地震	1 億 3,000 萬元	1 億元	青海省政府	1,313.9 萬元	16.7.2012
19.8.2010	甘肅省泥石流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甘肅省政府	-	16.7.2012
3.5.2013	4.20 四川省蘆 山地震	1 億元	1 億元	四川省政府	2,894 萬元	2.5.2014 10.2.2015
